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9號

電話：(07)5372869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4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64~66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6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6	三六
(十二) 其他事項	-	-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7	三七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68、70~73、76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74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68~69、75	三八
(十五) 部門資訊	69	三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歐陽志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智歲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歲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歲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歲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專案合約收入認列

智歲集團主要營業收入為專案合約收入，並按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衡量完工百分比逐步認列收入，由於收入認列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判斷及人工作業，是以將專案合約收入認列金額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專案合約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五。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專案合約收入認列正確性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包括完工程度之衡量及入帳作業等相關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 二、抽核檢視專案合約完工程度之佐證依據，並核算完工比例是否正確。
- 三、擇要核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專案合約收入，並確認與入帳金額一致。

其他事項

智歲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

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智崑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智崑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歲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51,758	14	\$ 761,952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0	-	35,637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55,100	1	72,40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四)	308,548	5	145,81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三)	200,804	4	594,794	1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五、二五及三三)	1,192,629	20	1,065,990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13,265	-	17,430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3,040	-	2,98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425	-	2,24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202,737	4	239,150	4
1410	預付款項	116,446	2	54,292	1
1476	存出保證金—流動	1,390	-	3,89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431	-	12,0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964,613</u>	<u>50</u>	<u>3,008,631</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506,319	8	489,580	9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四)	57,253	1	145,21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14,982	4	116,29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1,192,446	20	810,193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71,474	5	317,712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96,226	7	312,600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39,027	2	116,18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1,918	-	14,922	-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十)	12,560	-	19,668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一)	17,320	-	20,36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1,129	3	77,52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00,654</u>	<u>50</u>	<u>2,440,261</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u>\$ 5,965,267</u>	<u>100</u>	<u>\$ 5,448,89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409,584	7	\$ 49,564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735	-	2,20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90,093	1	47,155	1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五及三三)	116,643	2	81,693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三)	109,717	2	121,96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300	-	3,71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42,942	1	37,11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65,034	1	67,102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23,606	-	30,955	1
2320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391,375	7	12,37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949	-	3,1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62,978</u>	<u>21</u>	<u>457,033</u>	<u>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	-	383,932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736,601	13	296,647	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1,000	-	1,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7,569	-	26,36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40,610	4	284,754	5
2645	存入保證金	990	-	99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96,770</u>	<u>17</u>	<u>993,685</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2,259,748</u>	<u>38</u>	<u>1,450,718</u>	<u>27</u>
	權益(附註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38,581	12	701,317	13
3140	預收股本	-	-	4,264	-
3100	股本合計	<u>738,581</u>	<u>12</u>	<u>705,581</u>	<u>13</u>
3200	資本公積	<u>3,453,326</u>	<u>58</u>	<u>3,179,313</u>	<u>58</u>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4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95,749)	(3)	73,402	1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88,409)	(3)	73,402	1
3400	其他權益	11,143	-	39,878	1
3500	庫藏股票	(309,122)	(5)	-	-
3XXX	權益總計	<u>3,705,519</u>	<u>62</u>	<u>3,998,174</u>	<u>7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965,267</u>	<u>100</u>	<u>\$ 5,448,89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陽志宏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
餘（損失）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 五及三三）	\$1,338,793	100	\$1,391,8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六）	<u>777,895</u>	<u>58</u>	<u>794,314</u>	<u>57</u>
5900	營業毛利	<u>560,898</u>	<u>42</u>	<u>597,529</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五、 二六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133,839	10	120,245	9
6200	管理費用	326,373	24	312,107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0,394	16	138,062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3,556</u>	<u>2</u>	<u>37,944</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94,162</u>	<u>52</u>	<u>608,358</u>	<u>44</u>
6900	營業淨損	(<u>133,264</u>)	(<u>10</u>)	(<u>10,82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六）				
7100	利息收入	5,888	1	10,946	1
7010	其他收入	53,193	4	17,0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493)	(6)	131,450	9
7050	財務成本	(28,737)	(2)	(32,681)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u>34,745</u>)	(<u>3</u>)	(<u>14,30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82,894</u>)	(<u>6</u>)	<u>112,461</u>	<u>8</u>
7900	稅前淨利（損）	(216,158)	(16)	101,632	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 及二七）	<u>18,972</u>	<u>1</u>	(<u>28,230</u>)	(<u>2</u>)
8000	本年度淨利（損） （接次頁）	(<u>197,186</u>)	(<u>15</u>)	<u>73,402</u>	<u>5</u>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及二四)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7,300)	(1)	\$ 6,6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03)	(1)	37,782	3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32)	-	(25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8,735)	(2)	44,216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25,921)	(17)	\$ 117,618	8
8600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7,186)	(15)	\$ 73,402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5,921)	(17)	\$ 117,618	8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2.87)		\$ 1.10	
9810	稀 釋	(\$ 2.87)		\$ 1.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陽志宏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預 收 股 本		法 定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647,786	\$ 571	\$ 2,672,817	\$ -	(\$ 167,662)	(\$ 17,700)	\$ 13,362	(\$ 4,338)	\$ -	\$ 3,149,174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附註十九)	-	-	152,711	-	-	-	-	-	-	152,711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附註二四)	-	-	(167,662)	-	167,662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附註二四)	-	-	(34,350)	-	-	-	-	-	-	(34,350)
D1	113年度淨利	-	-	-	-	73,402	-	-	-	-	73,402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523	6,693	44,216	-	44,216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402	37,523	6,693	44,216	-	117,61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九)	53,531	3,693	547,020	-	-	-	-	-	-	604,244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三十)	-	-	8,777	-	-	-	-	-	-	8,777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701,317	4,264	3,179,313	-	73,402	19,823	20,055	39,878	-	3,998,174
	113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四)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340	(7,340)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63,502)	-	-	-	-	(63,502)
		-	-	-	7,340	(70,842)	-	-	-	-	(63,502)
D1	114年度淨損	-	-	-	-	(197,186)	-	-	-	-	(197,186)
D3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435)	(17,300)	(28,735)	-	(28,735)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7,186)	(11,435)	(17,300)	(28,735)	-	(225,921)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四)	33,000	-	247,500	-	-	-	-	-	-	280,500
L1	購入庫藏股票(附註二四)	-	-	-	-	-	-	-	-	(309,122)	(309,12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123)	-	-	-	-	(1,123)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三十)	-	-	26,732	-	-	-	-	-	-	26,73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九)	4,264	(4,264)	-	-	-	-	-	-	-	-
T1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	(219)	-	-	-	-	-	-	(219)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738,581	\$ -	\$ 3,453,326	\$ 7,340	(\$ 195,749)	\$ 8,388	\$ 2,755	\$ 11,143	(\$ 309,122)	\$ 3,705,5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陽志宏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216,158)	\$101,63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7,403	152,776
A20200	攤銷費用	54,554	44,4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556	37,94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21)	(17,867)
A20900	財務成本	28,737	32,681
A21200	利息收入	(5,888)	(10,946)
A21300	股利收入	(2,500)	(2,50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732	8,77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34,745	14,309
A23700	存貨減損損失	6,933	2,52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520)	(5,928)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6	-
A29900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	(8,7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35,183	(32,044)
A31150	應收帳款	393,383	12,285
A31125	合約資產	(140,385)	(138,2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93	(11,603)
A31200	存 貨	29,480	9,945
A31230	預付款項	(59,726)	23,5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379)	404
A32130	應付票據	(1,474)	1,722
A32150	應付帳款	42,208	(8,117)
A32125	合約負債	32,156	(52,7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637)	27,137
A32200	負債準備	5,828	32,1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770	7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38,789	214,2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259)	(3,5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5,530</u>	<u>210,6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3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616)	(414,45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1,394	331,66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00)	(45,50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5,257)	(112,038)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5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2,822)	(164,46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8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386	1,38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32,676)	(116,372)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2,981	2,92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888	10,95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500</u>	<u>2,5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44,949)</u>	<u>(502,7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60,000	(445,296)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899,786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14,276)	(6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63,560	289,4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0,955)	(430,38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3,111)	(55,89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3,502)	(34,350)
C04600	現金增資	280,500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09,122)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26,238)</u>	<u>(19,38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6,856</u>	<u>203,81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369</u>	<u>10,54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9,806	(77,7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61,952</u>	<u>839,73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51,758</u>	<u>\$761,9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陽志宏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0 年 10 月，所營業務主要為體感模擬遊樂設備及其關鍵組件與周邊商品、嵌入式行動影音軟體、串流媒體視訊、3D 以上(虛擬實境)即時成像技術、網路互動多媒體及多螢幕無縫整合系統等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等。

本公司股票於 101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未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2020年及2021年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將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2025年之修正)	2027年1月1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於114年9月25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117年1月1日適用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專案合約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專案合約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

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四及附表五。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基金受益憑證及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保固負債及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專案合約收入

係合併公司體感模擬遊樂設備及相關影片之開發製作及銷售收入。依個別合約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衡量完工百分比逐步認列收入。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以各履約項目之工作天為基礎衡量產出及完工程度。合併公司於專案履行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發票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2. 權利金收入

係合併公司影片授權播放之收入。該授權為對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合併公司智慧財產之使用權利，係於授權移轉時認列收入；權利金之預收款係認列為合約負債。另依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收取之權利金係於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3. 門票及商品銷售收入

係合併公司各營運點體感模擬遊樂設備門票及周邊商品之銷售收入。門票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周邊商品銷售收入係於交付客戶時認列，因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門票及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係認列於合約負債。

4. 勞務收入

係提供體感模擬遊樂設備維修服務產生之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5. 租賃收入

係出租體感模擬遊樂設備產生之收入，認列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十五)。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租賃期間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及以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專案合約完工程度衡量

專案合約收入係依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逐步認列，並以已完成履約項目之工作天為基礎衡量產出及完工程度。由於衡量產出之工作天係由管理階層針對專案合約之性質及內容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程度之衡量。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461	\$ 1,42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850,297</u>	<u>760,528</u>
	<u>\$851,758</u>	<u>\$761,952</u>

合併公司與多家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是以評估無預期信用損失。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金 融 資 產 — 流 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買回		
權及賣回權	\$ 40	\$ 827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4,810
	<u>\$ 40</u>	<u>\$ 35,637</u>
<u>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權投資	\$479,319	\$489,580
國內有限合夥	27,000	-
	<u>\$506,319</u>	<u>\$489,580</u>

合併公司持有 Discover NY Project Company, LLC (DNY) 普通股股權 23.22% 及特別股股權，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表三。特別股股權之股息為年息 12% 並為累積型；剩餘盈餘優先依投資金額比例分配予特別股股東，待特別股股東累積收回原始投資金額之 2.5 倍後，始得依持股比例分配予所有股東。因合併公司並未參與 DNY 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經判斷無重大影響力，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流 動</u>		
國內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股票	\$55,100	\$72,400

合併公司投資上列公司普通股，因非以持有供交易或短期獲利為目的，是以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 100	\$ -
質押定期存款	138,252	160,884
質押活期存款	190,599	96,000
未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u>36,850</u>	<u>34,150</u>
	<u>\$365,801</u>	<u>\$291,034</u>
流動	\$308,548	\$145,815
非流動	<u>57,253</u>	<u>145,219</u>
	<u>\$365,801</u>	<u>\$291,034</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0.66~3.68	0.66~4.20

(二) 合併公司銀行存款之交易對象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公司，無重大履約疑慮，是以評估無預期信用損失。

(三) 特別股投資不可轉換為普通股，發行公司於期限屆滿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投資方無權要求提前收回特別股。股息為年息5%，股息為累積型，倘當年度股息未分配或分配不足，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337,681	\$715,145
備抵損失	<u>(136,877)</u>	<u>(120,351)</u>
	<u>200,804</u>	<u>594,794</u>
長期應收款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12,560</u>	<u>19,668</u>
	<u>\$213,364</u>	<u>\$614,462</u>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分別列入流動及長期應收款項）除依特定合約約定者外，主要授信期間為 9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評估考量帳款型態區分群組，並分別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或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及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群 組 一

	帳 齡 帳 齡 帳 齡 已有違約					計
	3 個月內	4~6 個月	7~12 個月	超過 1 年	跡象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3	1.6	4~9	22~50	100	
總帳面金額	\$ 58,108	\$ 10,009	\$ 1,205	\$ 88,034	\$ 96,089	\$ 253,445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9)	(125)	(111)	(36,750)	(96,089)	(133,234)
攤銷後成本	\$ 57,949	\$ 9,884	\$ 1,094	\$ 51,284	\$ -	\$ 120,211

群 組 二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合 計
	未 逾 期	1 個月內	2~3 個月	4~6 個月	超過 6 個月	
總帳面金額	\$ 18,840	\$ 71,016	\$ -	\$ -	\$ 6,940	\$ 96,796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3,643)	(3,643)
攤銷後成本	\$ 18,840	\$ 71,016	\$ -	\$ -	\$ 3,297	\$ 93,153

113 年 12 月 31 日

群 組 一

	帳 齡 帳 齡 帳 齡 已有違約					計
	3 個月內	4~6 個月	7~12 個月	超過 1 年	跡象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3	1	2~4	12~50	100	
總帳面金額	\$ 110,382	\$ 1,875	\$ 2,623	\$ 72,047	\$ 96,089	\$ 283,016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21)	(15)	(52)	(23,360)	(96,089)	(119,837)
攤銷後成本	\$ 110,061	\$ 1,860	\$ 2,571	\$ 48,687	\$ -	\$ 163,179

群組二

	未逾	逾期1個月內	逾期2~3個月	逾期4~6個月	逾期超過6個月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25,290	\$ 26,507	\$ -	\$ -	\$ -	\$ 451,79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14)	-	-	-	-	(514)
攤銷後成本	\$ 424,776	\$ 26,507	\$ -	\$ -	\$ -	\$ 451,283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120,351	\$108,392
由企業合併取得	6,684	-
本年度提列	9,825	11,863
匯率影響數	17	96
年底餘額	\$136,877	\$120,351

十一、應收融資租賃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3,416	\$ 3,416
第 2 年	3,416	3,416
第 3 年	3,416	3,416
第 4 年	3,416	3,416
第 5 年	3,416	3,416
超過 5 年	4,635	8,051
	21,715	25,131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1,355)	(1,790)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 20,360	\$ 23,341
流動	\$ 3,040	\$ 2,981
非流動	17,320	20,360
	\$ 20,360	\$ 23,341

合併公司將所承租位於台灣基隆市之營業場地部分轉出租，租期至 121 年 6 月，因主租約之剩餘租賃期間全數轉租而分類為融資租賃，於 113 年度認列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為 8,728 千元。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融資租賃隱含利率為年利率 1.98%。

除收取固定租賃給付外，該融資租賃合約並約定合併公司得按承租人營業收入之特定百分比收取變動租賃給付。114 及 113 年度收取之變動租賃收入金額分別為 2,062 千元及 2,209 千元。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之違約紀錄及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合併公司認為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跡象。

十二、存 貨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專案工程料件	\$195,234	\$234,335
商品存貨	<u>7,503</u>	<u>4,815</u>
	<u>\$202,737</u>	<u>\$239,150</u>

114 及 113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減損損失 6,933 千元及 2,523 千元。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明 說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智 威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智 威 香 港)	轉 投 資 及 貿 易 業 務	100	100	-
	智 威 全 球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智 威 全 球)	自 營 據 點 開 發 、 場 域 規 劃 及 影 片 製 作	100	100	-
	Dili Jie Holdings Limited (Dili Jie)	轉 投 資 及 貿 易 業 務	100	100	-
Dili Jie	Jetway Holdings Limited (Jetway)	轉 投 資 及 貿 易 業 務	100	100	-
Jetway	Garley Holdings Limited (Garley)	轉 投 資 及 貿 易 業 務	100	100	-
	Holey Holdings Limited	轉 投 資 及 貿 易 業 務	100	100	-
Garley	智 威 遊 樂 設 備 (上 海) 有 限 公 司 (智 威 遊 樂 設 備)	進 出 口 貿 易 業 務	31	31	-
智 威 香 港	智 威 遊 樂 設 備	進 出 口 貿 易 業 務	69	69	-
	StarLite Design & Planning Limited (StarLite)	設 計 經 營 業 務	100	100	-
	Brogent Japan Entertainment (BJE)	日 本 國 內 業 務 經 營 及 周 邊 商 品 之 開 發 與 銷 售	100	35.9	註
智 威 遊 樂 設 備	智 威 文 化 創 意 (上 海) 有 限 公 司 (智 威 文 化 創 意)	自 營 據 點 開 發 與 經 營 業 務	100	100	-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智歲全球	Jetmay Holdings Limited (Jetmay)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	100	-
Jetmay	海歲文化創意發展(上海)有限公司(海歲文化創意)	整場規劃經營	100	100	-

註：智歲香港於114年11月以現金對價1,592千元取得 Brogent Japan Entertainment (BJE) 剩餘股權，致持股比例自35.9%增加至100%，並對其取得控制力，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一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214,982</u>	<u>\$116,295</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34,745)	(\$14,309)
其他綜合損失	(<u>932</u>)	(<u>259</u>)
綜合損失總額	<u>(\$35,677)</u>	<u>(\$14,568)</u>

合併公司於114年2月以現金135,257千元(人民幣30,000千元)向非關係人購入智誠博遠(天津)遊樂設備製造有限公司(智誠博遠)46.15%股權。

合併公司於113年6月以112,038千元(人民幣25,000千元)投資新設立之陝西盛世飛越遊樂園有限公司(陝西盛世)，取得25.00%之股權。

合併公司已於114年11月取得對BJE控制力，請參閱附註十三。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自用	\$1,170,143	\$ 803,180
營業租賃出租	<u>22,303</u>	<u>7,013</u>
	<u>\$1,192,446</u>	<u>\$ 810,193</u>

114 年度

成	自				用
	建	築	物	其他設備	
年初餘額	\$ 642,629	\$ 562,489	\$ 151,394	\$ 1,356,512	\$ 15,045
企業合併取得 (附註二九)	-	273	-	273	-
增 添	5,721	17,872	462,900	486,493	-
重分類	-	9,100	(27,717)	(18,617)	18,617
淨兌換差額	-	24	-	24	-
年底餘額	<u>\$ 648,350</u>	<u>\$ 589,758</u>	<u>\$ 586,577</u>	<u>\$ 1,824,685</u>	<u>\$ 33,662</u>
累 計 折 舊					
年初餘額	\$ 245,394	\$ 307,938	\$ -	\$ 553,332	\$ 8,032
企業合併取得 (附註二九)	-	237	-	237	-
折舊費用	22,338	78,601	-	100,939	3,327
淨兌換差額	-	34	-	34	-
年底餘額	<u>\$ 267,732</u>	<u>\$ 386,810</u>	<u>\$ -</u>	<u>\$ 654,542</u>	<u>\$ 11,359</u>
年底淨額	<u>\$ 380,618</u>	<u>\$ 202,948</u>	<u>\$ 586,577</u>	<u>\$ 1,170,143</u>	<u>\$ 22,303</u>

113 年度

成	自				用
	建	築	物	其他設備	
年初餘額	\$ 642,629	\$ 522,213	\$ 17,490	\$ 1,182,332	\$ 15,045
增 添	-	40,310	133,904	174,214	-
淨兌換差額	-	(34)	-	(34)	-
年底餘額	<u>\$ 642,629</u>	<u>\$ 562,489</u>	<u>\$ 151,394</u>	<u>\$ 1,356,512</u>	<u>\$ 15,045</u>
累 計 折 舊					
年初餘額	\$ 222,122	\$ 233,069	\$ -	\$ 455,191	\$ 6,007
折舊費用	23,272	74,891	-	98,163	2,025
淨兌換差額	-	(22)	-	(22)	-
年底餘額	<u>\$ 245,394</u>	<u>\$ 307,938</u>	<u>\$ -</u>	<u>\$ 553,332</u>	<u>\$ 8,032</u>
年底淨額	<u>\$ 397,235</u>	<u>\$ 254,551</u>	<u>\$ 151,394</u>	<u>\$ 803,180</u>	<u>\$ 7,013</u>

(一)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自	用	營業租賃出租
建築物			
主建物	50年		-
附屬物	3至20年		-
其他設備	3至15年		5至10年

(二)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體感遊樂設備。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三) 合併公司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與現金流量表支付金額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	\$486,493	\$174,2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235	19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344	(9,437)
利息資本化	(7,250)	(511)
支付現金數	<u>\$492,822</u>	<u>\$164,463</u>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170,585	\$184,973
建築物	92,140	125,238
運輸設備	<u>8,749</u>	<u>7,501</u>
	<u>\$271,474</u>	<u>\$317,712</u>
	114 年度	113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899</u>	<u>\$14,14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4,389	\$ 14,389
建築物	33,097	32,496
運輸設備	<u>5,651</u>	<u>5,703</u>
	<u>\$53,137</u>	<u>\$52,588</u>

(二) 租賃負債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65,034</u>	<u>\$ 67,102</u>
非流動	<u>\$240,610</u>	<u>\$284,75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		
土地	1.71~2.17	1.71~2.17
建築物	1.71~1.98	1.71~1.98
運輸設備	1.80~2.30	1.71~2.2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築物作為營業場地及營運點使用，租賃期間將陸續於 119 年 5 月至 142 年 7 月到期。土地租賃約定依公告地價調整租賃給付；建築物作為營業場地租賃係固定給付；建築物作為營運點租賃除訂有固定給付外，亦約定以營運點銷售總額計算變動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8,544</u>	<u>\$ 9,261</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411</u>	<u>\$ 367</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 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3,952</u>	<u>\$ 1,71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72,399</u>	<u>\$74,834</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及低價資產租賃之若干租賃標的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無形資產

114 年度

成	本	影	片	其	他	合	計
年初餘額		\$409,583		\$ 67,263		\$476,846	
單獨取得		133,334		8,056		141,390	
除列		-		(1,485)		(1,485)	
淨兌換差額		(4,424)		6		(4,418)	
年底餘額		<u>\$538,493</u>		<u>\$ 73,840</u>		<u>\$612,333</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126,560		\$ 37,686		\$164,246	
攤銷費用		45,181		9,373		54,554	
除列		-		(1,485)		(1,485)	
淨兌換差額		(1,208)		-		(1,208)	
年底餘額		<u>\$170,533</u>		<u>\$ 45,574</u>		<u>\$216,107</u>	
年底餘額		<u>\$367,960</u>		<u>\$ 28,266</u>		<u>\$396,226</u>	

113 年度

	影	片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264,308	\$ 57,735		\$322,043
單獨取得	138,571	10,150		148,721
除 列	(5)	(622)		(627)
淨兌換差額	<u>6,709</u>	<u>-</u>		<u>6,709</u>
年底餘額	<u>\$409,583</u>	<u>\$ 67,263</u>		<u>\$476,846</u>
累 計 攤 銷				
年初餘額	\$ 89,909	\$ 29,104		\$119,013
攤銷費用	35,196	9,204		44,400
除 列	(5)	(622)		(627)
淨兌換差額	<u>1,460</u>	<u>-</u>		<u>1,460</u>
年底餘額	<u>\$126,560</u>	<u>\$ 37,686</u>		<u>\$164,246</u>
年底餘額	<u>\$283,023</u>	<u>\$ 29,577</u>		<u>\$312,600</u>

(一)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攤銷費用：

影 片	3 至 10 年
其 他	3 至 25 年

(二) 無形資產增添數與現金流量表支付金額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無形資產增添	\$141,390	\$148,72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1,371	(35,609)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5)	3,260
支付現金數	<u>\$232,676</u>	<u>\$116,372</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銀行借款(附註三四)	\$ 14,584	\$ 4,564
無擔保銀行借款	<u>395,000</u>	<u>45,000</u>
	<u>\$409,584</u>	<u>\$ 49,564</u>
年利率(%)	2.00~4.05	2.55~5.10

(二) 長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三四）		
銀行借款－陸續於120年10月前到期（註）	\$306,951	\$236,156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陸續於116年1月前到期	<u>453,256</u>	<u>91,446</u>
	760,207	327,602
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23,606</u>)	(<u>30,955</u>)
長期借款	<u>\$736,601</u>	<u>\$296,647</u>
年利率（%）	2.23~2.82	2.23~2.82

註：部分借款由信保基金提供保證，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擔保之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九、應付公司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一)	\$ -	\$ 12,379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三)	<u>391,375</u>	<u>383,932</u>
	391,375	396,311
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91,375</u>)	(<u>12,379</u>)
	<u>\$ -</u>	<u>\$383,932</u>

(一) 本公司於109年10月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改為有擔保），依面額之101.64%發行，發行總額為711,490千元，每張面額為100千元，票面利率為0%，發行期間為5年。

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2.5251%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截至114年12月31日，債券持有人已執行轉換面額計687,800千元，餘面額12,200千元已到期贖回。

(二)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依面額之 114.83%發行，發行總額為 918,632 千元，每張面額為 100 千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 3 年。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10.4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13 年 6 月 5 日至 116 年 3 月 4 日。

發行日起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續 3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均超過轉換價格 30%以上時；或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收回該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起滿 2 年之日為債權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 0.2001%將其持有債券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金	額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18,846 千元）	\$899,786	
買／賣回權	(800)	
權益組成部分	(<u>152,711</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u>\$746,275</u>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債券持有人已執行轉換面額計 396,300 千元，另已買回面額 1,600 千元。

(三) 本公司前述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項目，權益組成部分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0.8%～2.3%。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負債組成部分	\$396,311	\$242,116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	746,275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9,102	14,082
公司債贖回	(12,508)	(609)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1,530)	-
轉換為普通股	-	(<u>605,553</u>)
年底負債組成部分	<u>\$391,375</u>	<u>\$396,311</u>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均係因營業而發生，購買存貨或勞務之賒帳期間為 45 至 120 天。另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二一、其他應付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43,080	\$ 43,324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6,816
應付差旅費	5,413	2,297
應付保險費	4,699	4,699
應付勞務費	2,805	4,474
應付設備款	10,639	11,983
其他	43,081	48,374
	<u>\$109,717</u>	<u>\$121,967</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係屬確定提撥計畫。

二三、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與體感模擬遊樂設備專案工程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包含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或清償者，列示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2 個月內	12 個月後	合計
資 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189,161	\$ 119,387	\$ 308,548
合約資產－流動	259,606	933,023	1,192,629
	<u>\$ 448,767</u>	<u>\$ 1,052,410</u>	<u>\$ 1,501,177</u>

(接次頁)

(承前頁)

	12 個月內	12 個月後	合 計
負 債			
合約負債－流動	<u>\$ 69,337</u>	<u>\$ 47,306</u>	<u>\$ 116,643</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93,554	\$ 52,261	\$ 145,815
合約資產－流動	<u>215,033</u>	<u>850,957</u>	<u>1,065,990</u>
	<u>\$ 308,587</u>	<u>\$ 903,218</u>	<u>\$ 1,211,805</u>
負 債			
合約負債－流動	<u>\$ 67,834</u>	<u>\$ 13,859</u>	<u>\$ 81,693</u>

二四、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90,000</u>	<u>90,000</u>
額定股本	<u>\$900,000</u>	<u>\$9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73,858</u>	<u>70,558</u>
已發行股本	<u>\$738,581</u>	<u>\$705,58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數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數為 2,000 千股。

本公司股本變動係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尚有 426 千股因變更登記程序未辦理完竣，列入預收股本金額為 4,264 千元，以 114 年 1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前完成變更登記。

114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300 千股，發行價格為每股 85 元，發行普通股股本為 33,000 千元及產生普

通股溢價 247,500 千元，以 114 年 12 月 12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 114 年 12 月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		
股票發行溢價	\$3,340,974	\$3,092,825
庫藏股票交易	86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認股權</u>	<u>112,266</u>	<u>86,488</u>
	<u>\$3,453,326</u>	<u>\$3,179,31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後，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不在此限。累積可分配盈餘除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餘額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持續擴充、營運週轉所需資金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

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13 年 5 月決議 112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 167,662 千元彌補虧損。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8 月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 0.5 元，並授權董事長依發放基準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發放金額為 34,350 千元。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7,340	
現金股利	<u>63,502</u>	\$ 0.94
	<u>\$70,842</u>	

上述現金股利已於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於 11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5 年 3 月 12 日擬議 114 年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 195,749 千元彌補虧損，尚待 115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年初餘額	\$ 19,823	(\$ 17,700)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0,503)	37,7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u>932</u>)	(<u>259</u>)
年底餘額	<u>\$ 8,388</u>	<u>\$ 19,823</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20,055	\$ 13,362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		
工具	(17,300)	6,693
年底餘額	<u>\$ 2,755</u>	<u>\$ 20,055</u>

(五) 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留任及網羅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士氣及提昇員工向心力，經董事會決議運用自有資金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普通股轉讓予員工，於 114 年 4 月至 6 月間買回股數計 3,000 千股，買回成本為 309,122 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五、收 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專案合約收入	\$ 1,157,170	\$ 1,182,855
門票及商品銷貨收入	57,543	85,261
勞務收入	97,656	70,001
權利金收入	20,027	47,587
租賃收入	6,397	6,139
	<u>\$ 1,338,793</u>	<u>\$ 1,391,843</u>

合約餘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項）	<u>\$ 213,364</u>	<u>\$ 614,462</u>	<u>\$ 638,706</u>
合約資產			
專案合約	\$ 1,224,423	\$ 1,078,579	\$ 980,806
應收工程保留款	117,206	122,652	91,265
減：備抵損失	(149,000)	(135,241)	(117,993)
	<u>\$ 1,192,629</u>	<u>\$ 1,065,990</u>	<u>\$ 954,078</u>
合約負債			
專案合約	\$ 55,675	\$ 33,805	\$ 90,558
其 他	60,968	47,888	43,932
	<u>\$ 116,643</u>	<u>\$ 81,693</u>	<u>\$ 134,490</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135,241	\$117,993
本年度提列	13,759	25,990
本年度沖銷	-	(9,054)
匯率影響數	-	312
年底餘額	<u>\$149,000</u>	<u>\$135,241</u>

二六、稅前淨利（損）

（一）利息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銀行存款	\$ 4,650	\$ 9,487
其他	<u>1,238</u>	<u>1,459</u>
	<u>\$ 5,888</u>	<u>\$10,946</u>

（二）其他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股利收入	\$ 2,500	\$ 2,500
政府補助收入	49,596	11,075
其他	<u>1,097</u>	<u>3,480</u>
	<u>\$53,193</u>	<u>\$17,055</u>

（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年度	113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421	\$ 17,86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2,523)	104,855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附註十一）	-	8,728
其他	<u>(6,391)</u>	<u>-</u>
	<u>(\$ 78,493)</u>	<u>\$131,450</u>

(四) 財務成本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0,504	\$ 11,514
租賃負債之利息	6,381	7,596
公司債折價攤銷及利息 補償金	9,102	14,082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 本之金額	(7,250)	(511)
	<u>\$ 28,737</u>	<u>\$ 32,681</u>
利息資本化利率 (%)	2.20~2.61	2.26

(五) 折舊及攤銷

	114 年度	11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266	\$100,188
使用權資產	53,137	52,588
無形資產	<u>54,554</u>	<u>44,400</u>
	<u>\$211,957</u>	<u>\$197,17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487	\$ 59,846
營業費用	<u>93,916</u>	<u>92,930</u>
	<u>\$157,403</u>	<u>\$152,77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303	\$ 35,327
營業費用	<u>9,251</u>	<u>9,073</u>
	<u>\$ 54,554</u>	<u>\$ 44,40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32,842	\$327,185
退職後福利 (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13,515	13,004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26,732</u>	<u>8,777</u>
	<u>\$373,089</u>	<u>\$348,96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4,602	\$ 73,263
營業費用	<u>298,487</u>	<u>275,703</u>
	<u>\$373,089</u>	<u>\$348,966</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5% 至 15%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惟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前項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 為基層員工酬勞。

本公司 114 年度產生營業虧損，是以未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會於 114 年 3 月 11 日決議通過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5,748 千元及 1,068 千元，與 113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金額相同。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106)	(\$ 5,83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558</u>)	(<u>1</u>)
	(<u>12,664</u>)	(<u>5,83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8,003	(20,89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633</u>	(<u>1,498</u>)
	<u>31,636</u>	(<u>22,391</u>)
	<u>\$18,972</u>	(<u>\$28,230</u>)

會計損失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淨利（損）	<u>(\$216,158)</u>	<u>\$101,632</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40,145	(\$ 27,278)
永久性差異	805	(1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	-
不課稅之投資損益	(6,556)	(1,94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4,306)	-
投資抵減	-	2,50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075	(1,499)
國外就源扣繳稅款	(2,168)	-
其他	<u>(128)</u>	<u>-</u>
	<u>\$ 18,972</u>	<u>(\$ 28,230)</u>

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0%；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425</u>	<u>\$ 2,24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300</u>	<u>\$ 3,71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8,494	\$ 6,352	(\$ 39)	\$ 54,807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其他	\$ 19,175	\$ 3,646	\$ 105	\$ 22,926
	67,669	9,998	66	77,733
虧損扣抵	48,520	12,235	539	61,294
	<u>\$116,189</u>	<u>\$ 22,233</u>	<u>\$ 605</u>	<u>\$139,02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1,406	(\$ 1,457)	\$ 55	\$ 10,004
未實現兌換利益	14,619	(7,837)	-	6,782
其他	337	(109)	555	783
	<u>\$ 26,362</u>	<u>(\$ 9,403)</u>	<u>\$ 610</u>	<u>\$ 17,569</u>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0,166	\$ 8,328	\$ -	\$ 48,494
其他	23,996	(5,253)	432	19,175
	64,162	3,075	432	67,669
虧損扣抵	61,061	(12,566)	25	48,520
	<u>\$125,223</u>	<u>(\$ 9,491)</u>	<u>\$ 457</u>	<u>\$116,18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2,820	(\$ 1,872)	\$ 458	\$ 11,406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4,619	-	14,619
其他	183	153	1	337
	<u>\$ 13,003</u>	<u>\$ 12,900</u>	<u>\$ 459</u>	<u>\$ 26,362</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虧損扣抵		
119 年度到期	\$ 904	\$ 904
120 年度到期	18,286	18,286
121 年度到期	40,232	40,232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124年度到期	\$ 71,527	\$ -
	<u>\$130,949</u>	<u>\$ 59,422</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損失	<u>\$131,343</u>	<u>\$124,070</u>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109,197 千元及 113,910 千元。

(七)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1,607	116
11,433	118
5,801	119
109,389	120
141,538	121
39,198	122
<u>124,583</u>	124
<u>\$433,549</u>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年度。

二八、每股盈餘（損失）

計算每股盈餘（損失）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一) 本年度淨利（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損）	<u>(\$ 197,186)</u>	<u>\$ 73,402</u>

(二) 股數 (千股)

	114 年度	113 年度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 權平均股數	68,818	66,9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員工酬勞	-	40
員工認股權	-	29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 權平均股數	<u>68,818</u>	<u>66,97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九、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Brogent Japan Entertainment	日本國內業務 經營及周邊 商品之開發 與銷售	114 年	11 月	30 日	100			<u>\$ 1,592</u>

合併公司為拓展業務範圍，於 114 年度 11 月收購 Brogent Japan Entertainment (BJE) 公司股權。

(二) 移轉對價

現 金	<u>金 額</u> <u>\$ 1,592</u>
-----	-------------------------------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金	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47	
應收帳款	1,797	
預付款項	2,428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730)	
預收款項	(2,794)	
		<u>\$ 2,484</u>

(四) 移轉對價與收購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金	額
移轉對價		\$ 1,592
加：合併公司原持有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892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484)
		<u>\$ -</u>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金	額
現金支付之對價		\$ 1,592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47)
		<u>(\$ 155)</u>

三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

本公司分別於 114 年 1 月及 113 年 4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單位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985	\$ 115	-	\$ -
本年度給與	1,000	141.5	1,000	115
本年度喪失	(42)	126.4	(15)	115
年底流通在外	<u>1,943</u>	128.4	<u>985</u>	115
年底可行使	<u>-</u>	-	<u>-</u>	-
本年度給與之認 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元)	<u>\$38.06~</u> <u>48.29</u>		<u>\$38.06</u>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分別為 3.6 年及 4.3 年。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4 年 1 月給與	113 年 4 月給與
給與日股價	141.5 元	115 元
行使價格	141.5 元	115 元
預期波動率	36.32%	34.77%
存續期間	5 年	5 年
無風險利率	1.4970%	1.6070%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5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且已將提早行使之效果納入考量。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6,732 千元及 8,777 千元。

(二) 子公司－智歲全球

子公司智歲全球於 106 年 2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智歲全球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

智歲全球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年初及年底流通在外	<u>28</u>	\$ 10	<u>28</u>	\$ 10
年底可行使	<u>28</u>	10	<u>28</u>	10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組成。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付公司債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應付公司債之帳面價值及其公允價值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帳面價值	<u>\$391,375</u>	<u>\$396,311</u>
公允價值	<u>\$394,541</u>	<u>\$400,626</u>

上述應付公司債之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價評價模型評估，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波動度參數。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未上市(櫃)公司股 權投資	\$ -	\$ -	\$479,319	\$479,319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國內有限合夥	\$ -	\$ -	\$ 27,000	\$ 27,000
衍生工具	-	-	40	40
	<u>\$ -</u>	<u>\$ -</u>	<u>\$ 506,359</u>	<u>\$ 506,35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股票	<u>\$ 55,100</u>	<u>\$ -</u>	<u>\$ -</u>	<u>\$ 55,10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4,810	\$ -	\$ -	\$ 34,810
未上市(櫃)公司股 權投資	-	-	489,580	489,580
衍生工具	-	-	827	827
	<u>\$ 34,810</u>	<u>\$ -</u>	<u>\$ 490,407</u>	<u>\$ 525,21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股票	<u>\$ 72,400</u>	<u>\$ -</u>	<u>\$ -</u>	<u>\$ 72,400</u>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
移轉之情形。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
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衍 生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有 限 合 夥	合 計
年初餘額	\$ 827	\$ 489,580	\$ -	\$ 490,407
新 增	-	-	27,000	27,000
認列於損益	(788)	837	-	49

(接次頁)

(承前頁)

	透 公 衍 生 工 具	過 允 價 值	損 益 衡 量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合 計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1	\$ -	\$ -	\$ -	\$ 1
淨兌換差額	-	(11,098)	-	-	(11,098)
年底餘額	<u>\$ 40</u>	<u>\$ 479,319</u>	<u>\$ 27,000</u>	<u>\$ -</u>	<u>\$ 506,359</u>

113 年度

	透 公 衍 生 工 具	過 允 價 值	損 益 衡 量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合 計
年初餘額	\$ 32	\$ 409,515	\$ 1,379	\$ -	\$ -	\$ 410,926
新增	(800)	45,509	-	-	-	44,709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309)	-	-	-	-	(1,309)
認列於損益	2,904	12,197	-	-	-	15,1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1,407)	(1,407)	(1,407)	(1,407)
淨兌換差額	-	22,359	28	28	-	22,387
年底餘額	<u>\$ 827</u>	<u>\$ 489,580</u>	<u>\$ -</u>	<u>\$ -</u>	<u>\$ -</u>	<u>\$ 490,407</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上市（櫃）股權及有限合夥投資分別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及其公允價值係採最近期淨值估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上市（櫃）股權，其公允價值係參考最近期淨值估算。

(2)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及賣回權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及賣回權價值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之評估，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波動度參數。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1,456,882	\$1,691,8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06,359	525,2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5,100	72,40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762,701	945,798

註1：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註2：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分析暴險程度以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並定期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提出報告。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如下：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

	114 年度	113 年度
美 元	\$12,633	\$12,486
人 民 幣	5,492	6,505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 221,831	\$ 218,375
金融負債	1,102,019	793,16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1,040,843	\$ 856,474
金融負債	764,791	332,166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14及113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

別增加／減少 2,761 千元及 5,243 千元，主係合併公司持有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4 及 113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上升／下降而分別增加／減少 5,063 千元及 5,244 千元；114 及 11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降而分別增加／減少 551 千元及 724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參閱附註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以下集團之應收帳款淨額，並分別占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為 67% 及 73%。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甲集團（位於中國）	\$107,650	\$451,618
乙集團（位於沙烏地阿拉伯）	<u>35,631</u>	<u>-</u>
	<u>\$143,281</u>	<u>\$451,618</u>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估算而得。

	1 年	內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114 年 12 月 31 日					
無附息負債	\$ 200,545	\$ -	\$ -	\$ 990	\$ 201,535
租賃負債	70,210	102,896	57,306	117,555	347,967
浮動利率工具	40,402	691,507	35,730	16,376	784,015
固定利率工具	797,369	-	-	-	797,369
	<u>\$ 1,108,526</u>	<u>\$ 794,403</u>	<u>\$ 93,036</u>	<u>\$ 134,921</u>	<u>\$ 2,130,886</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無附息負債	\$ 171,331	\$ -	\$ -	\$ 990	\$ 172,321
租賃負債	72,809	102,946	72,225	152,034	400,014
浮動利率工具	42,773	234,980	35,730	34,241	347,724
固定利率工具	57,558	411,778	-	-	469,336
	<u>\$ 344,471</u>	<u>\$ 749,704</u>	<u>\$ 107,955</u>	<u>\$ 187,265</u>	<u>\$ 1,389,395</u>

合併公司 5 年以上之浮動利率金融負債其還款期間均為 5 至 10 年；5 年以上之租賃負債到期分析資訊如下：

	5 至 10 年	10 至 20 年	20 年 以 上	合 計
114 年 12 月 31 日	<u>\$ 27,078</u>	<u>\$ 51,456</u>	<u>\$ 39,021</u>	<u>\$ 117,555</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56,411</u>	<u>\$ 51,456</u>	<u>\$ 44,167</u>	<u>\$ 152,034</u>

三三、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Brogent Japan Entertainment	子公司(自114年12月前為關聯企業)
陝西盛世	關聯企業(自113年6月起)
智誠博遠	關聯企業(自114年2月起)
歐陽志宏	主要管理階層(本公司董事長)
鄭森豪	主要管理階層(本公司董事)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專案合約收入	關聯企業	<u>\$18,787</u>	<u>\$14,739</u>
勞務收入	關聯企業	<u>\$14,606</u>	<u>\$-</u>
權利金收入	關聯企業	<u>\$9,032</u>	<u>\$-</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4,163</u>	<u>\$-</u>

(四)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合約資產	關聯企業	<u>\$21,904</u>	<u>\$-</u>
合約負債	關聯企業	<u>\$-</u>	<u>\$1,612</u>

(五) 承租協議

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鄭森豪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高雄市新興區房屋供設備展示使用，租賃期間為1年，到期得經雙方同意後續約。114及113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均為816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六)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歐陽志宏為合併公司部分銀行借款提供連帶保證。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合併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026	\$ 11,605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股份基礎給付	734	301
	<u>\$ 11,868</u>	<u>\$ 12,014</u>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各項履約之擔保品：

項	目	內	容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定期及活期存款			\$ 308,448	\$ 145,8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20,403	111,0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建築物			<u>358,247</u>	<u>374,492</u>
				<u>\$ 687,098</u>	<u>\$ 631,376</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工程之工程履約及保固而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為 104,392 千元；由銀行保證之履約保證金額為 169,172 千元。

三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為因應集團未來策略發展、擴大營運規模及增加市場競爭力，經 115 年 1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擬透過新設立荷蘭子公司 Flyover Attractions B.V. 以總價美金 78,400 千元收購 Pursuit Attractions and Hospitality Inc. 旗下四家運營子公司 Flyover 100% 股權，依雙方已簽署協議，該交易應於 115 年第二季前完成。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 (千元)	匯	率	(元)	新台幣 (千元)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0,583	31.4		(美元：新台幣)	\$1,274,298
人 民 幣	120,627	4.491		(人民幣：新台幣)	541,735
人 民 幣	1,652	0.14		(人民幣：美金)	7,420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35	31.4		(美元：新台幣)	4,228
美 元	215	6.99		(美元：人民幣)	6,744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8,510	32.78		(美元：新台幣)	1,262,353
人 民 幣	142,315	4.48		(人民幣：新台幣)	637,290
人 民 幣	2,947	0.14		(人民幣：美金)	13,197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06	32.78		(美元：新台幣)	6,745
美 元	215	7.32		(美元：人民幣)	7,040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72,523 千元及利益 104,855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部分）：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營業成本	應付帳款
本公司	智歲遊樂設備	\$235	\$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
本公司	智歲遊樂設備	\$202,462	\$ 29,017
智歲香港	智歲文化創意	12,527	1,482
本公司	智誠博遠	824	971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三九、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其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是以 114 及 113 年度應報導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及資產衡量金額，請參照 114 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參閱附註二五。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	113年
	114年度	113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台灣	\$ 244,995	\$ 311,252	\$ 1,961,841	\$ 1,412,739
亞洲	835,737	538,968	64,485	76,556
歐洲	14,102	9,719	13,456	26,912
美洲	230,880	519,168	1,493	1,821
大洋洲	13,079	12,736	-	-
	<u>\$ 1,338,793</u>	<u>\$ 1,391,843</u>	<u>\$ 2,041,275</u>	<u>\$ 1,518,02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重要客戶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額	%	金額	額	%
A 集團	\$ 266,901		20	\$ 41,118		3
B 集團	165,294		12	177,199		13
C 集團	129,930		10	184,976		13
D 集團	107,041		8	-		-
E 集團	99,146		7	400,383		29
F 集團	28,740		2	143,835		10
	<u>\$ 797,052</u>		<u>59</u>	<u>\$ 947,511</u>		<u>68</u>

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 保 品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備 註	
0	本公司	智崴全球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50,000	\$ 150,00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370,551	\$ 1,111,655	
0	本公司	智崴香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0,000	150,000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70,551	1,111,655	
0	本公司	StarLite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70,551	1,111,655	

註：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之個別金額及總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及 30% 為限。

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實際動支金額 (註 2)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背書保證限額 (註 1)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金額								
0	本公司	智崴文化創意	子公司	\$ 1,111,655	\$ 44,910	\$ -	\$ -	1.21	\$ 1,852,759	Y	N	Y	
0	本公司	智崴全球	子公司	1,111,655	50,000	-	-	1.35	1,852,759	Y	N	N	
0	本公司	StarLite	子公司	1,111,655	34,380	-	-	0.93	1,852,759	Y	N	N	

註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個別金額及總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及 50% 為限。

註 2：人民幣按即期匯率 RMB\$1=\$4.491 換算；加幣按即期匯率 CAD\$1=\$22.92 換算。

智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 55,100	0.09	\$ 55,100	
	國內有限合夥 飛躍拓展有限合夥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7,000	4.01	\$ 27,000	
智崑全球	股權投資 飛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4,001	\$ -	0.93	\$ -	
	This is Holland B.V.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11,424	10	\$ 11,424	
	特別股 This is Holland B.V.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36,850	-	\$ 36,850	
Holey Holdings Limited	股權投資 Discover NY Project Company, LL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10	\$109,265	19.09	\$109,265	
	特別股 Discover NY Project Company, LL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3	\$132,885	-	\$132,885	
智崑香港	股權投資 Discover NY Project Company, LL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23,650	4.13	\$ 23,65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智崴遊樂設備	股權投資							
	飛覽天下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00,000	\$202,095	6.00	\$202,095	
	北京華威全球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0,000	\$ -	17.50	\$ -	

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列之備註
				本年年底	上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智崴香港	香港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619,217	\$619,217	-	100.00	\$487,874	(\$ 3,966)	(\$ 3,966)	子公司
本公司	智崴全球	台灣	自營據點開發、場域規劃與影片製作	300,000	300,000	36,214,232	100.00	231,317	(72,256)	(72,456)	子公司
本公司	Dili Jie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296,593	296,593	-	100.00	423,490	(2,169)	(2,169)	子公司
本公司	總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軟體服務開發及銷售	20,000	20,000	2,000,000	48.78	-	(12,949)	(5,046)	關聯企業
智崴香港	Brogent Japan Entertainment	日本	日本國內業務經營及周邊商品之開發與銷售	11,753	10,161	-	100.00	8,836	(5,318)	2,181	子公司
智崴香港	StarLite	加拿大	設計經營業務	37,505	37,505	-	100.00	4,971	2,872	2,872	子公司
Dili Jie	Jetway	開曼群島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298,659	298,659	-	100.00	423,469	(2,169)	(2,169)	子公司
Jetway	Garley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131,258	131,258	-	100.00	180,049	(2,533)	(2,533)	子公司
Jetway	Hole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168,391	168,391	-	100.00	243,368	(85)	(85)	子公司
智崴全球	Jetmay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99,276	99,276	-	100.00	117,729	(607)	(607)	子公司

註 1：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未實現損益之銷除。

註 2：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年年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 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本年年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智崴遊樂設備	進出口貿易業務	\$ 532,934	透過第三地區智崴香港及 Garley 再投資	\$ 470,982	\$ -	\$ 470,982	(\$ 7,865)	100.00	(\$ 7,865)	\$ 567,710	\$ -	註 2
智崴文化創意	自營據點開發與經營業務	58,383	透過智崴遊樂設備再投資	-	-	-	(636)	100.00	(636)	48,486	-	註 2
海崴文化創意	整場規劃經營	89,820	透過第三地區 Jetmay 公司再投資	88,454	-	88,454	(608)	100.00	(608)	117,704	-	註 2
陝西盛世	自營據點開發與經營業務	449,100	透過智崴遊樂設備再投資	-	-	-	(35,359)	25.00	(9,227)	97,041	-	
智誠博遠	體感遊樂設備組件之製造及販賣	291,915	透過智崴遊樂設備再投資	-	-	-	(32,722)	46.15	(16,272)	117,941	-	

投資公司名稱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 559,436	\$ 559,436	\$ 2,223,310

註 1：人民幣按即期匯率 RMB\$1=\$4.491 換算。

註 2：投資損益係以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 (資產)之 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本 公 司	智崴遊樂設備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29,017	依合約約定	-
0		本 公 司	智崴遊樂設備	母公司對子公司	門票及商品銷貨收入	86	依合約約定	-
0		本 公 司	智崴遊樂設備	母公司對子公司	專案合約收入	202,376	依合約約定	15
0		本 公 司	智崴全球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964	依合約約定	-
0		本 公 司	智崴全球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賃收入	21,113	依合約約定	2
0		本 公 司	智崴香港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1,791	依合約約定	-
0		本 公 司	智崴香港	母公司對子公司	專案合約收入	7,161	依合約約定	1
0		本 公 司	智崴香港	母公司對子公司	勞務收入	5,555	依合約約定	-
1		智崴全球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913	依合約約定	-
1		智崴全球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勞務收入	12,526	依合約約定	1
1		智崴全球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門票及商品銷貨收入	3,177	依合約約定	-
2		智崴遊樂設備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勞務收入	235	依合約約定	-
3		StarLite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4,572	依合約約定	-
3		StarLite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勞務收入	14,075	依合約約定	1
4		智崴香港	智崴文創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482	依合約約定	-
4		智崴香港	智崴文創	子公司對子公司	專案合約收入	6,696	依合約約定	1
4		智崴香港	智崴文創	子公司對子公司	勞務收入	5,831	依合約約定	-
5		BJE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權利金收入	224	依合約約定	-